

# 《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 理念的考察—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史研究之一\*

薛化元\*\*

## 一、前言

自由民主理念的引進，乃至於落實成為知識份子具體的政治訴求，在台灣有其相當的歷史傳承。日本領台以後，武裝抗日行動由於遭到殖民者殘酷的鎮壓，逐漸退出歷史的舞台。台灣知識份子遂以啟蒙者的角色，先在政治上要求台灣人與日本人在法律之前的平等，<sup>(1)</sup>推動撤廢「六三法」體制；<sup>(2)</sup>其後則意識到台灣特殊的殖民地地位，而要求設置殖民地議會，<sup>(3)</sup>以及提倡文化的自覺、引進近代西方文明，<sup>(4)</sup>這些皆是日據時代台灣史的重要內涵。其中無論是透過刊物傳播理念，抑是以實際的政治行動爭取理念的落實，在某種層面上，由於牽涉到主張脫離台灣總督府的掌控，而希望台灣人同等享有當時日本本土對人民權利的保障，或是要求保障殖民地人民的參政權，來制衡總督府的行政權，它與台灣自由民主思想的引進與發展，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 本文是國科會NSC83-0301-H-009-008的「自由中國的民主憲政思想研究」研究計劃完成後的成果之一，在此特別對國科會表示謝意。而本文的寫作，承蒙蔡碧真、田欣、周夢如、蒲宜君、潘光哲、魯貴顯、劉淑翎協助完成初稿，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許志雄、周志宏教授提供修正的意見，台灣大學歷史系李永熾老師不厭其煩地提供論証的方向，特誌謝忱。當然，文章如有不當之處，筆者必須自負文責。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但是，隨著日本大正民主時代的結束，軍國主義逐漸抬頭的結果，自由民主思想受到相當的打壓。<sup>(5)</sup>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投降以後，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宣佈台灣光復。在此前後，台灣的政治、文化活動雖曾一度熱絡起來。<sup>(6)</sup>但是，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接續而來的清鄉、掃紅等事件，台灣本土菁英的政治、文化活動力大不如前。<sup>(7)</sup>加上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台灣與過去日據時期的文化、思想傳承，出現斷裂的現象。<sup>(8)</sup>自日據時代以來由台灣本土菁英主導的爭取自由民主的行動，走入歷史之中。

雖然如此，在民國三十八（1949）年前後，因為中國大陸局勢逆轉，一些反共的知識份子來到台灣。他們之中有不少人是所謂的自由派，<sup>(9)</sup>對民主憲政的理

(1)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40。

(2) 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71），頁67～70。

(3) 周婉窈，《日據時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41～42；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91），頁135。

(4)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263～264。

(5) 實際上，在整個日據時期，日本總督府對於在台灣的自由民權思想（民族思想亦然）始終抱持打壓的態度。不過在一九三〇年代軍國主義抬頭以後，打壓更為嚴重，連主張溫和且漸進的「台灣自治聯盟」在一九三六年都在風聲鶴唳中宣佈解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491。

(6) 參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策中心，1990），頁3～27。

(7) 其中文化活動力的減弱，一方面固然與部分文化界的菁英捲入政治事件或因政治事件降低其活動力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政府推動語言政策有關。

(8) 參見大橋英夫等編，《激動のなかの台灣》（東京：田畠書店，1992），頁202～204。

(9) 關於自由主義或自由派的定義，隨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本上本文除了另有說明外，主要是指兩個「面向」。其一在現實政治上希望國家體制能自由化，強調制度面，相對而言並不一定必須重視「民主原則」和改造社會結構的理念。大體上，在基本要件上這與一八六〇年代法國「自由派」的特質頗為相近。參見李永熾，〈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的內部結構〉，《當代》33期（1989年1月），頁28～29。其次，陳儀深在研究中國自由主義時，所採用狄百瑞的觀點，對於本研究而言，亦有適用之處。在此意

念，也抱持肯定的態度。在政治路線上，他們主張擁護蔣介石復出，領導以「民主反共」為原則的反攻大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則是《自由中國》。而在當時的歷史時空條件下，加上其成立之初擁有的良好黨政關係，<sup>(10)</sup>《自由中國》本來就具備較佳的發展條件，同時又始終能站在支持「民主反共」的立場，宣揚民主憲政的理念，因此，最後雖因雷震案而告終結，以後卻仍被視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的代表。

不過《自由中國》雜誌本來是要在上海開辦，後來因為中國大陸局勢變化，遠比胡適、雷震等主要倡議人的想像快許多，最後才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十一月於台灣正式出刊，因此它會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或民主運動的代表刊物，恐怕都出乎主事者本來的意料之外。<sup>(11)</sup>此一結果的發生，與前述台灣歷史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既然在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本土從日據時代以來的思想、政治發展，因為歷史的變遷，而有沉潛、乃至斷裂的現象。所以《自由中國》本身的發展，一方面固然銜接了中國大陸自由主義思想，或是追求民主憲政主張的傳承，而因為時空環境的轉變，才在台灣的歷史舞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它的發展、主張，則又與台灣民主運動後來在思想面及政治面的主張，有一定的承繼關係。<sup>(12)</sup>故而將《自由中國》在一九五〇年代的角色，放在戰後台灣史的脈絡來考察，對於整個台灣民主運動的開展，有其不容忽視的關鍵地位。

---

義下，自由主義則是在行為取向上愛護自由、追求自由，同時也具備中庸、自制、妥協的性格。參見狄百瑞（W. T. de Bary）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8～10；陳儀深，〈國內鬥爭下的自由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期下冊（1994年6月），頁239。

(10) 《自由中國》的創刊計劃，早在籌備之初即得到蔣介石、陳誠的支持，因此其出刊是得到國民黨當局支持的。參見雷震，1949年3月25日、4月4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1，頁167、174。更詳細的討論，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36～37。

(11) 關於《自由中國》雜誌籌辦的目的、構想、過程，負責主要籌備工作的雷震有相當清楚的記載。參見雷震的一九四九年日記內容，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1（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12) 可參閱《八十年代》4：1（1982年2月）中，對於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討論，特別是頁25王杏慶的發言。而康寧祥主導的《八十年代》雜誌社也曾經出版《自由中國》的選集。

基於前述的認知，探討《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內涵，是掌握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狀態的重要研究工作之一。而藉著此一對自由民主理念的討論，也有助於瞭解戰後台灣思想史或政治史的發展脈絡。同時，在整體戰後台灣史的發展脈絡中，亦可以了解當時自由民主理念發展的限度與時代意義。

問題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出身台灣本土的政治人物，如省議會的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吳三連、許世賢等人，在議會的言論、主張，也有相當的表現，對自由民主的理念亦有所發揚，相較之下，《自由中國》雜誌的實質意義，又是如何？

基本上，前述出身台灣本土的政治菁英，在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的脈絡中，自然有其不容抹煞的地位。但是，他們基本上是零散的表現，並不是團體主張的呈現。此一結果，當然與國民黨官方對於台灣本地人自主性團體的疑懼，乃至於鎮壓有關。<sup>(13)</sup>否則，雖然前述台灣本土原有的政治、社會菁英固然趨於沒落，應不致於在歷史上付諸闕如。

相對而言，《自由中國》雜誌則文章內容有其一致性的傾向，與其宗旨不合的文章基本上不予刊載。<sup>(14)</sup>因此，本身的言論可作一整體性的考察。此一結果與雷震在《自由中國》主張形成的過程中所扮演的積極而關鍵的角色，有一定程度的關係。例如：早期的副總編輯王聿修便曾抱怨，雷震常常在他尚未看到稿子時，便先把稿子拿去看；<sup>(15)</sup>許冠三在回憶時也提到，雷震常常修改他們批評政府的文章；<sup>(16)</sup>鄭學稼的文章更曾被雷震以不合《自由中國》宣揚自由民主理念的立場為

(13) 如朱昭陽、魏火曜、謝國城等人戰後在日本組成的「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雖然在台灣形同解散沒有活動，卻仍然遭到鎮壓，即可看出官方的態度。當時朱昭陽被捕後，情治單位仍要求他必須找其他原有的參與者，一同宣布解散此一組織。參見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69、115。

(14) 張忠棟，〈遠離權力核心的雷震〉，《當代》47（1990年3月），頁55。

(15) 馬之驥，〈雷震與蔣介石〉（台北：自立晚報社，1983），頁104～105。此處乃引自王聿修對馬之驥的談話內容。

(16) 許冠三，〈徵襄先生辭世十一年祭〉，《雷震與我（二）》，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252。

由，加以退稿。<sup>(17)</sup>甚至連後來在雜誌扮演要角的殷海光，由於文章內容批評蔣介石總統，被雷震以當時需要擁蔣為由退回。<sup>(18)</sup>凡此種種均顯示了雷震對《自由中國》主張有極大的影響力。基於此一認知，本文除了《自由中國》本身的內容外，也將雷震的相關資料在研究中視為處理《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重要佐証，而特別予以重視。

但是，由於自由民主理念的範圍甚廣，《自由中國》相關的討論也很多，並不是一篇論文所能完全處理的。因此，除非必要本文將著重於《自由中國》自由民主思想基調的探討。基本上，《自由中國》對自由民主理念的闡揚，環繞在自由與民主兩個主軸上。因此，本文擬以《自由中國》相關的內容作為探討的對象，依時序先後，釐清《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發展過程。同時，既然《自由中國》的主張，在台灣歷史的脈絡中，與自由主義，<sup>(19)</sup>或是民主的理念關係十分密切，因此，本文擬以一般古典自由主義的思想與民主的基本理念，作為討論《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重要參考。

(17) 雷震，1950年1月25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26。

(18) 雷震，1950年6月21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2，頁130。

(19) 所謂自由主義固然有其基本的精神，但是由於歷史時空的演變，也有相當差距。如在經濟上，從反對政府干預到主張政府可以干預即是一例。關於自由主義思想的演變，可以參看西尾孝司，〈一九世紀自由主義の一般性格〉，田中治男等，《近代政治思想史（4）》（東京：有斐閣，1978），頁33～41；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東京：明星大學出版部，1980），頁94～140。而政治上古典自由主義的意義實不若經濟上明確，不過大體上是以洛克（J. Locke）、孟德斯鳩（C. Motesquieu）、盧梭（J. J. Rousseau）及穆勒（J. S. Mill）為代表，其中洛克的代表性最得到公認。至於穆勒主要是因時間較晚，且又與功利主義有關而有疑義，但是將之視為古典自由主義思想的一環時，爭議性尚少，而孟德斯鳩及盧梭的思想則受到質疑。參見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台北，1985，作者印行），頁21～22, 55～58。其中孟德斯鳩的主要爭議點是將自由完全定位在「國家內部」及「法律」之下，完全沒有保障人權類似違憲審查權的概念存立、發展的可能，且處處以貴族的自由為念。而盧梭的主要爭議點則在於其「普遍意志」（general will）有集體主義的可能傾向，又對權力過分樂觀，曾批評權力分立制度。而近代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乃是自由主義落實在政治機構的展現，以英國的光榮革命作為開端。同時，近代立憲主義的憲法，乃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以權力分立為要件，這或許是孟德斯鳩

在政治層面上，自由與人權，以及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關係十分密切。<sup>(20)</sup>而個人自由（人權）與國家自由（安全）的相互關係，特別是兩者中何者是工具、何者是目的之討論，<sup>(21)</sup>更是掌握《自由中國》政治上自由主義內涵的要點。<sup>(22)</sup>所以，本文擬先將此一問題作為討論的重心，同時將《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納入，以利於呈現《自由中國》自由主義發展及其像貌，其次則討論《自由中

---

及盧梭受到批評的一個問題點。參看福田歡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1977），頁43；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1978），頁9。基於前述的認知，本文主要是以洛克作為古典自由主義思想的代表，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 (20) 就自由主義的內在論理而言，最初個人主義的味道十分濃，而個人主義更是十七世紀以來自由主義政治思想的根基。參見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頁18~19，131。
- (21) 在自由民主這個議題框架中，對於個人與國家定位的論戰，相對應地表現在科學中的個體與集體主義的爭辯，兩者的爭辯點是：社會行動該歸屬於個人，抑或超乎個人之外的制度、社會系統？社會科學中自由主義是明白地採取前者，而如社會學者涂爾幹 (E. Durkheim) 則傾向於將社會現象視為獨立的現象領域，並找尋其法則。參閱：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1984), pp. 11-29. James M. Buchanan,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p.1-16.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pp. 3-15.
- (22) 對於洛克的理論，乃至於由此產生的自由民主理念而言，政治社會乃是為了保障個人的自由、平等及諸人權而組成，前者是手段、工具，後者才是目的。洛克更提出政府一旦違背信託，以公權力侵害人民的自由、財產時，人民可以發動最高權力，加以反抗，並把自然權力 (natural power) 重新授予對他們安全和保障最有利的人。而美國獨立戰爭的思想淵源，由洛克思想發展出來的抵抗權或革命權，實為重要依據之一。參見福田歡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頁113；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頁10~11；西尾孝司，〈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一般性格〉，頁36~37；王曾才，《西洋近世史》（台北：國立編譯館，1979），頁324~325；J. Locke著，葉啟芳等譯，《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出版社，1986），頁93。不過縱使在先進的民主國家，雖原則上接受此一價值，但是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的爭議仍不絕如縷，有的研究者甚至在專書中專列章節加以討論。參見艾本斯坦著，文矩譯，《當代各種主義》（台北：龍田出版社，1978），頁145~154。相對於洛克，以黑格爾 (G. W. F. Hegel) 為代表，則是強調國家有機說，個人自由必須在其中才有實現的可能，而且國家本身即是目的，「因其自身而存在」，國家的道德威權超越一切個人之上。參照K. Popper著，莊文瑞等編譯，《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第十二章，特別是頁623；西尾孝司，〈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一般性格〉，頁33。

國》對民主政治的認識與基本理念，釐清其理念發展趨勢及限度。而《自由中國》對於人權各個項目具體內容的主張，則留待他日另行處理，在本文中暫不討論。至於與自由主義關係也十分密切的經濟思想方面，雖也是《自由中國》的重要內涵，基於篇幅及討論便利的考量，也將另文加以探討，在此不贅。

## 二、「政治自由」主張的開展

如同在文章開始所提出的，由於國家與個人的定位問題，是洛克以降自由主義對於整個政治體制（政治社會）的形成，所處理的根本論題。因此，本節將先討論《自由中國》有關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其次則進一步嘗試釐清其對自由人權保障的態度，以便呈現其有關政治自由主張的基調。<sup>(23)</sup>

### （一）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關係

當民國四十一年（1952）底胡適正在台灣四處鼓吹爭取言論自由時，屬於軍中政戰系統的《青年戰士報》則針對他所主張的個人自由加以批評。在十二月五日該報先以社論的形式表示：個人自由在憲法中已有規定，因此不需要爭取，需要爭的是國家自由。以強調爭取國家自由的優位性。到了十二月十一日的社論，則更進一步主張滌除個人自由。<sup>(24)</sup>此一行動可以視為國民黨內傾向強人威權體制的一派，對自由派思想正式的公開攻擊。

相對於國家自由優於個人自由的主張，《自由中國》即在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上登載羅鴻詔的〈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一文，認為「國家的自由即是獨立，凡獨立的國家都是自由的」。<sup>(25)</sup>並論述中華民國當時並無國家自

(23) 近來自由主義關於個人與國家關係之探討以 Buchanan (布坎楠) 一派的政治經濟學最為出色，其主張是：經由契約論的概念，重新控制國家之活動。參閱 James M. Buchanan, *Freedom in Constitu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s of a Political Economist* (Texas A and M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0-63.

(24) 雷震，1952年12月14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4（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172～173。《青年戰士報》民國41年12月5日、12月11日。

(25) 羅鴻詔，〈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自由中國》8：1（1953年1月1日），頁5。

由的問題，僅有國內戡亂的問題，因此並不適宜引用孫中山總理的理論，來主張「要犧牲個人自由去爭取國家自由」。同時在駁斥「犧牲個人自由」意見時，又將個人分為官吏及人民兩類，認為若是「應該犧牲個人的自由」的「個人」，指涉的是官吏，則其意義應該是指人民去限制這些官吏的行為，若指涉的是平民，則此一論點就是「極權主義」。<sup>(26)</sup>對主張國家自由，而應該為此犧牲個人自由的言論痛加批評。而在此之前《自由中國》雖曾對個人自由及國家的關係加以討論，但尚未出現將「國家自由」對比於「個人自由」的主張，至此乃有所轉變。

在早期的《自由中國》文章的論述中，基本上認為國家不過是個人所構造的組織，如第五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李中直的〈個人與國家〉中主張包括國家一類的組織在內，個體是主人，而組織是人所構造的工具，而雇用人員則是主人的僕人，並以這樣的國家工具說來證明個人要比國家重要，揭示了國家「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個人則「不是為國家的利益而存在」的原則；而在國家作為一種組織的框架內並沒有進一步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相關問題。<sup>(27)</sup>至於在民國四十二年（1953）初，《自由中國》會對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或群體自由）的問題加以討論，其實是為了反擊當時對「追尋個人自由」的批評所致。但是《自由中國》雖然開始著力維護個人自由，卻對於什麼是國家自由，以及國家自由（若有存在的話）與個人自由的關係長久以來並無一致的立場與看法。前引羅鴻詔的見解中，以「國家自由」即是「國家獨立」的看法，主張當國家並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時，是沒有必要去爭取什麼國家自由的。但如第九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許冠三在〈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中則主張：「群體自由本為發展或保障個體而存在，其所享有之自由絕不可侵害個體之自由，及個體幸福必須之條件」。<sup>(28)</sup>然而，許冠三此時並不因此認為群體自由

(26) 羅鴻詔，〈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頁六。原文為「『應該犧牲個人的自由』。……此所謂『個人』……若指官吏，則唯有大多數人民去限制他們的行為，方能實現；若指平民，則平民犧牲了一切自由之後，官吏便有毫無限制的自由了，這不是極權主義是甚麼？」

(27) 李中直，〈個人與國家〉，《自由中國》5：6（1951年9月16日），頁14。原文為「個體、組織（包括國家一類的組織在內）和受雇人員三者的關係很顯明的，個體是主人，組織是人構造的工具，而雇用人員則是主人的僕人；相形之下，個人自然要比國家更重要了」。

(28)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自由中國》9：2（1953年7月16日），頁8。

沒有必要追尋，相反的，他反而認定「在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間……兩者必須取得和諧，個體才有幸福，社會才有進步」。<sup>(29)</sup>另外，許冠三同時也主張像免於恐怖之自由及免於匱乏之自由的這些自由方面，「個人要想獲得這些自由，必賴教會、工會、政黨、國家、甚至、國際組織先獲得自由」。<sup>(30)</sup>這種「國家自由」（群體自由）優先於「個人自由」（個體自由）的主張正好證明了在當時《自由中國》中，對「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優先順位尚未有一致的看法。

稍後在第九卷第六期中，傅中梅的〈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文中則嘗試將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對立爭論，視為政治民主或獨裁與否的指標的問題。他主張，若是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一致時，這個便是民主國家，否則便是獨裁國家，<sup>(31)</sup>如此的劃分方法，無異於強調在民主國家中，不存在與個人自由矛盾的國家自由。在當時這雖是很具特殊意義的，不過，至此《自由中國》仍未對「什麼是國家自由」這個問題提出一致的答案。殷海光在第十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一文，則反映了他對這個問題的疑惑及質疑。殷海光質疑在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才能換取團體自由的說法，並指出這種說法乍聽起來，似乎有理，可是仔細分析，卻令人迷茫。因為其所謂「團體自由」一詞中之「團體」，到底所指為何，並不清楚。若是其所指的是「國家」，那「國家自由」的意義仍非常模糊，若是「國家自由」指著國家行動不受國際義務約束而可以橫衝直闖，那麼「史達林底蘇俄」，「希特勒底德國」，和「莫索里尼底意大利」，是很夠「自由」了，但是其結果又如何呢？<sup>(32)</sup>他更於文中批評「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的主張，認為此一論調，就是典型的共產黨、納粹、法西斯論調。<sup>(33)</sup>殷海光不但質疑國家自由的意義，也反駁「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

(29)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頁10。

(30)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頁9。

(31) 傅中梅，〈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自由中國》9：6（1953年9月16日），頁13~14。

(32) 殷海光，〈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自由中國》10：2（1954年1月16日），頁8。

(33) 殷海光，〈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頁8。原文為「如果所謂『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之說，意即『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底一切個人自由』，那末，這就完全等於說，在『非常時期』，個人之思想、言論、行動、居住、建構、等等一切不可渡讓的基本人權，悉應剝除。這個論調，就是典型的共產黨、納粹、法西斯論調。」

人自由」的正當性。然而，同時期《自由中國》的文章中，仍然有調和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換句話說，《自由中國》內部對於此一問題仍未形成共識。

於同一期中，許冠三的〈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亦是為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而寫的。文中清楚的將原本「國家自由」中國家獨立這一層的含意從討論中剔除，將「國家自由」界定為政府的權力或權威，不過仍主張擴張國家自由〔即政府權威〕「並不侵害自由或毀損自由」。特別是在將政府權威約束在「絕對不得侵害言論自由」上，以肯定言論自由的優位性後，許冠三企圖在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衝突中取得了一個協調的位置，他在文末主張「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乃是一體之兩面」，便是這個努力的例證。<sup>(34)</sup>

同時，《自由中國》對於「國家自由」的態度在這些討論中也越形清楚，最後進而以社論明確地表達他們的主張。就在下一期（第十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中《自由中國》即以〈自由日談真自由〉的社論，明白表示「像把『自由』解釋成『國家自由』，可謂名詞之歪曲達於極點」。同時強調「自由」的意義，既非「心靈自由」，又非「國家自由」，而係個人自由，亦即如人身、財產、言論、思想、學術、結社、居住、行路等自由權利。而這些基本人權是作人的必須條件，因此不容剝奪。誰要剝奪了這些基本人權，誰就是每一個人的死敵。<sup>(35)</sup>這裏的「誰」在文脈中已明白指涉，包括「共產極權」在內的任何剝奪人民基本人權的政權。值得注意的是，至此《自由中國》，已不再嘗試調和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自由中國》似乎已達成一致的共識，即尊崇個人自由，批評國家自由。而對此的討論，也暫時中止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要到民國四十五（1956）年方才再度開始。

民國四十五（1956）年二月一日英美聯合宣言，提出「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並非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sup>(36)</sup>對此國民黨可能因為害怕「自由主義者

(34) 許冠三，〈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自由中國》10：2（1954年1月16日），頁17。

(35) 社論，〈自由日談真自由〉，《自由中國》10：3（1954年2月1日），頁2，原文為「『自由』一詞之本格的意義，既非『心靈自由』，又非『國家自由』，而係個人自由。個人自由，一點也不含糊空泛，可以明明白白開列一張清單，就是諸基本人權，例如，人身、財產、言論、思想、學術、結社、居住、行路、這類一項一項可以數得出來的自由權利。吾人須知，這些基本人權，是作人的必須條件，因此不容剝奪。誰剝奪了這些基本人權，誰就是不要我們做人，因此誰就是每一個人的死敵」。

(36) *The New York Times*，1956年2月2日。

必借此題利用」，特別不對聯合宣言發表擁護的言論。<sup>(37)</sup>而《自由中國》則果然於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特別發表社論〈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英美聯合宣言是人類發言的良心——〉，來呼應這篇聯合宣言。文中更對「一切倣效共產黨的方法或理論來反共」的政治理念加以批評，認為這是「遺忘了反共的大原則，因而造成這樣的混亂，結果只是為共產黨造成各個擊破的機會」。至於文中指出反共的大原則即是「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不是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並「維護〔個人〕獨立生存的權利，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各個人不同意的權利。」<sup>(38)</sup>在此可看出《自由中國》乃是藉著英美的這次宣言來宣揚他們已經達成一致的看法，此處關於「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孰重孰輕的論證，事實上是和「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論證一樣，乃立基於反對「國家至上」說而建立的。

在第十四卷第五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的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中，則對「國家至上」的理論進一步加以批評，並將「國家自由」置於討論「個人利益」及「國家利益」的論述中，「認為『國家應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是民主政治。認為『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的，是極權暴政」。<sup>(39)</sup>甚至指稱：「『國家自由』是一個不通的名詞。祇有極權主義的信徒才須要這樣的名詞」。<sup>(40)</sup>在此「國家自由」與「國家利益」都成了「國家至上」思考下的主張，而這個主張與《自由中國》愈來愈清楚的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的立場是難以並存的。

「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論戰，在《自由中國》的「祝壽專號」（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刊後，才有新的發展。此時《自由中國》遭受來自黨政軍各方面的圍剿，<sup>(41)</sup>而《中央日報》的〈共產主義破產以後〉

(37) 此係雷震引阮毅成的話，雷震，1956年2月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8（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221。此一現象，經查閱當時《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為省政府的報紙）的報導，確實存在。

(38) 社論，〈『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美英聯合宣言是人類良心的發言〉，《自由中國》14：4（1956年2月16日），頁3。

(39) 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自由中國》14：5（1956年3月1日），頁5。

(40) 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頁6。

(41)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81。

的社論，<sup>(42)</sup>更採取影射的筆法，暗喻爭民主自由人士都如同「七君子」之流。<sup>(43)</sup>對此《自由中國》又發表了一篇社論加以駁斥，這篇社論便是在第十六卷第四期刊行〈對構陷與誣瞞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其中將國家自由分成對內與對外兩個層次來探討，指出在對外的層次上，國家自由是與國家主權、國家獨立相同，而不能也不會與個人自由處於對立的地位；至於在對內層次上，則根本否定有所謂的「國家自由」。在面對《中央日報》代表國民黨官方「把愛好自由的人士，全部劃歸共產黨的陣營」，《自由中國》「要代表愛好民主自由的人們，向中央日報及發表類似論點的刊物與報紙，抗議這種含血噴人的構陷與誣瞞」。<sup>(44)</sup>而在第十七卷第一期許冠三的〈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中論述「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時，更明白指出「這已不再是個『思想問題』，而是個『價值問題』了。現在我們要問的是：『我們要民主還是要極權』？」<sup>(45)</sup>

正是自十七卷一期開始，《自由中國》以十五篇「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檢討當時台灣的根本現實問題。<sup>(46)</sup>自此之後，《自由中國》的重點已開始轉往更實際的論題，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之論戰，已無暇顧及。

根據前述的討論，國家工具說固然是古典自由主義一個重要的基本主張，被視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代表的《自由中國》則直到民國四十年（1951）九月十六日出刊的第五卷六期李中直的文章中，才明白對此抱持肯定的態度。此時，也正是同年六月《自由中國》因為刊載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與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發生衝突，進而宣告《自由中國》與蔣介石總統（裁）領導的黨國體制的關係，由親密交融時期，進入摩擦期之後的事。<sup>(47)</sup>

(42) 原名為〈共產主義破產之後〉，《中央日報》1957年2月7日，《自由中國》誤植篇名為〈共產主義破產以後〉。

(43) 傅正，〈《自由中國》的時代意義〉，《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自立晚報社，1992），頁361～362。

(44) 社論，〈對構陷與誣瞞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自由中國》16：4（1957年2月16日），頁4。《中央日報》1957年2月7日。

(45) 許冠三，〈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自由中國》17：1（1957年7月1日），頁10。

(46) 參見《自由中國》17：3到18：4的社論。

(47)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51～54，對此有較詳細的討論。

此時，美國對台灣的態度自韓戰爆發以後介入台灣海峽事務，派第七艦隊維持台灣海峽的中立化後，更於韓國戰場局面轉趨對聯軍有利之際的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正式決定不在台海問題上對中共政權讓步，台灣的安全得到進一步的保障。<sup>(48)</sup>

《自由中國》原本基於國家情勢險惡，對於政府侵害人權的情事，抱持的容忍態度，<sup>(49)</sup>此時也發生改變。不過，縱使開始出現主張國家工具說的文章，《自由中國》對於由此理論出發，進一步必須處理的論題，則仍告闕如。而到《青年戰士報》於次年底開始批評個人自由，《自由中國》才較被動地面對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關係的問題。不過，《自由中國》一開始並沒有一致的看法，而是逐漸演變到民國四十三年（1954）二月才形成共識，以社論的形式肯定了個人自由的優位性。

自前述的討論中可以歸納出《自由中國》慢慢轉變的脈絡：最早面對國民黨所宣傳的國家自由優於個人自由的論點時，《自由中國》社中也有人主張類似的論點，唯一不同的是，強調國家自由不得侵犯言論自由。但隨著其後的發展，《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氣息愈來愈濃厚，而外界對個人自由的尺度則愈來愈緊縮時，對於國家自由的批評與攻擊便成為《自由中國》一致的共識。另外，由於面對以國家自由必須較個人自由優位之「國家至上」論述的攻擊，使得《自由中國》在內部形成共識之後，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關係有更深入的討論。無論是〈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或是〈個人為國家之本〉的社論，都明白確定了：國家是由個人組織起來，必須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其後，透過對內、對外兩個層次的討論，則進一步將國家自由定位在對外的層次加以肯定，而不再認為「國家自由」只是一個不通的名詞而已。就此而言，在國際政治的脈絡中，國家自由與國家主權確保，與在國家內部要求確保個人自由，有相類的意義。<sup>(50)</sup>

總體而言，《自由中國》對於個人自由的優位價值，隨著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關係的討論越來越明確，而國家工具說的色彩也越來越明顯了。如是，則《自由

(48) 參見張淑雅，〈美國對台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1990年6月），頁470～471，484～485。

(49) 參見本文下一部份對人權保障的態度之相關討論。

(50) 因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乃是其中的基礎構成單位，與個人是國家的基礎構成單位相類，此一論點是李永熾老師所指出的。

中國》的此一立場與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的國家觀十分接近，也具備近代民主政治體制理論不可或缺的一個要件。<sup>(51)</sup>

## （二）人權保障的態度

不過，在「政治自由」的層面，國家的工具性質只是自由主義的前提及一個要件而已。主張專制主義的霍布斯（T. Hobbes）的國家觀是不是工具說，固然尚有爭議；<sup>(52)</sup>但是，對他而言，國家存立的基礎及正當性，基本上亦是源自於（自然狀態）個人安全的需求，就此而言，也呈現出其思想中國家的工具性質。<sup>(53)</sup>因此，單單就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論爭著手，並不足以掌握《自由中國》有關「政治自由」主張的基調。

至於洛克與霍布斯最大差異之一，則是在自然權利（人權）的主張上。作為古典自由主義代表的洛克，將人權的保障，視之為相對於國家工具說的目的。<sup>(54)</sup>而由於人權的保障又是近代立憲主義憲政體制不可或缺的要件，<sup>(55)</sup>因此，基於前述的認知，接下來擬討論《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的態度，以求較全盤性地釐清其在政治層面上的自由思想。

關於人權的保障問題，《自由中國》在創刊之初雖然已標示出「自由」，但是在反共情勢不利的環境下，為了反共，人權事實上是其次位的價值。主導《自由中國》的雷震在日記中便明白記載，「我們對人民自由如此忽視，我內心甚苦痛」，不過由於「與共匪為生死存亡之鬥爭」，故前述的忽視乃「情有可原的」。<sup>(56)</sup>而後，由於外在情勢改變，《自由中國》的立場才有所轉變，對人權的保障日益重視。以下即擬以言論自由為例，說明《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態度。<sup>(57)</sup>

(51) 艾本斯坦著，文矩譯，《當代各種主義》，頁112。

(52) 政大朱堅章老師在西洋政治思想史的課中，即對此有所討論，或有主為機械論者。

(53) 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頁119；豬口孝，《國家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頁25。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1991), pp. 86-116.

(54) 參照豬口孝，《國家と社會》，頁26；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頁8～9。

(55)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9。

(56) 雷震，1951年5月9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3，頁92。

(57) 這裏使用言論自由乃是為了便利當時《自由中國》用詞的討論，其意義與表現自由相通。

選擇言論自由，一方面是因為《自由中國》涉及台灣民主憲政主張的一千二百九十七篇文章中，有關廣義的言論自由等於表現自由的文章，有一百五十一篇，佔了11.64%，份量遠大於對其他人權的討論。<sup>(58)</sup>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廣義的言論自由在人權的系譜中，有其特殊地位，與民主政治的關係最為重要。<sup>(59)</sup>不過，也正因為如此，其與民主政治相關的部份在此先不討論，留待下一節有關民主政治理念的部份再處理。

《自由中國》提到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時，一開始著重在說服執政者並宣揚言論自由對於國家、社會的好處。<sup>(60)</sup>而在因為前述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一文與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發生衝突，導致後者對《自由中國》開火，甚至打算逮捕《自由中國》編輯之後，<sup>(61)</sup>雷震及《自由中國》固然對此狀況雖然未必一開始就能完全掌握，對此一發展，《自由中國》基於其立場仍呼籲執政者對以言論批評政府者，須抱持「培養寬容的態度」。<sup>(62)</sup>以後，類似的主張在《自由中國》中也一再出現。<sup>(63)</sup>

雖然，要求執政者對自由人權採取寬容的態度，固然是保障人權的一種方法，不過由於《自由中國》所採取的是相當低姿勢的訴求，若沒有配合其主張，容易使人產生其主張以執政者的恩賜（寬容）來保障自由人權的觀感。當然在當時國家的民主憲政制度未上軌道的時空條件下，此一作法也並非完全不能理解，未必是因為《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認知不足所致。

在民國四十年（1951）八月，《自由中國》以社論的方式，明白表示了保障人民「議政」的權利，「是政府的義務」，若政府不能履行，就是「違憲」。<sup>(64)</sup>至此，人權的保障與憲法產生了明確的關聯。不過，如何面對違憲的情形，來保障人權，

(58) 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12。

(59)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70；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1985），頁371～372。

(60) 參照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34～135。

(61)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8），頁81～82。

(62) 毛子水，〈寬容和民主〉，《自由中國》4：12（1951年6月16日），頁6。

(63) 如雷震，〈輿論與民主政治（一）〉，《自由中國》5：7（1951年12月1日），頁5～8，即是一例。

(64) 社論，〈有容乃大〉，《自由中國》5：4（1951年8月16日），頁3。

則不是此時《自由中國》注意的焦點。同時，在十月《自由中國》又以社論的形式，肯定「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sup>(65)</sup>此一天賦人權的宣告，不論《自由中國》當時是否有所意識，已經使人權與自然權利產生關聯。問題是無論將人權視為憲法保障的權利，或是將之視為天賦，皆只是一種宣示，未必觸及真正如何保障自由人權的主張。因此，《自由中國》雖然揭示了對自由人權的理論定位，在實際問題的討論上，並不一定置於「憲法保障」的層次，或是自然權利的層次來處理，而可能著重在法律的層次來保障而已。<sup>(66)</sup>

對於人權保障主張的定位問題，《自由中國》直到民國四十七年（1958）面對書刊查禁查扣問題，及出版法的相關議題時，才有更清晰的主張。由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底，就在蔣介石總統昭告「免除恐怖迫害」，恢復對人民言論出版自由的保障後，行政機關又以違法的命令查扣刊物，而引起《自由中國》的不滿。《自由中國》並以社論表示：對於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人民有「不服從的權利」。<sup>(67)</sup>這種對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採取拒不服從的態度，或許可以視為是以「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理論來保障自由人權的取向。<sup>(68)</sup>

不過，對於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自由中國》在理論層次固然提出如是強烈的主張。但是，萬一是法律侵犯人權時，《自由中國》的態度就不一致了。

民國四十七年（1958）六月，進一步限制出版言論自由的出版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自由中國》雖然強烈地批評為「反憲法、反自由、反民主」，不過，除了期待政府當局能勇於認錯，速謀補救，以及呼籲「發揮爭取出版自由的精神」，繼續努力外，並沒有提出如何保障人權的主張。對於理論上可以循體制內的司法救濟管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違憲，透過違憲審查的方式，來保障人權問題

(65) 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自由中國》5：7，頁3。

(66) 關於憲法保障的意義，著重在立法權亦保護人民的自由。至於法律保障則強調只對行政權保護人民的自由，而立法機關則可藉修法變更人民的自由權。參照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57。

(67) 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18：1（1958年1月1日），頁13。《中央日報》，1957年10月10日，總統告全國同胞書中，有免除恐怖迫害恢復自由之六大目標。

(68) 關於此一理念，可參看小林直樹，《法·道德·抵抗權》（東京：日本評論社，1988），頁309以下；宮澤俊義著，永明譯，《人權概論》（台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79），頁153以下。Edward Law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Inc., 1991), pp. 193-195.

都沒有提及。<sup>(69)</sup>更不用提前述進一步的「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主張了。相對而言，時任監察委員的陶百川，態度就較《自由中國》積極。他對於行政機關限制出版自由的問題十分重視，曾在《自由中國》發表相關文章。<sup>(70)</sup>面對出版法修正案的通過，陶百川除了表示不滿以外，也以實際行動要求透過違憲審查權來保障人權，事雖不成，相形之下，《自由中國》就顯得消極許多。<sup>(71)</sup>

從二者的比較中可以發現，《自由中國》雖然也以違憲來批評出版法修正案，不過，對於法律侵害自由人權問題，在理論上並沒有解決的方案。換言之，《自由中國》實際上並沒有真正明確採取「憲法保障」的觀點，也未正視「惡法亦法」與「惡法非法」的論証。<sup>(72)</sup>相對地，在「法律保障」的層次，《自由中國》依據法律，根本就採取近似否定不具合法性基礎而侵害自由人權命令的立場。之所以有此差異，或許與《自由中國》內部對於法治的見解不一有關。因為就在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後，《自由中國》便曾以社論批評此一法案，在批評中，對於「法治」(rule of law)與「依法為治」(rule by law)兩者的內涵不僅沒有釐清，反而有混用的現象。<sup>(73)</sup>在此情況下，要從「法治」(rule of law)的觀點來檢討惡法，甚至否定其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自有其論理上的困難。

以言論自由為例，來考察《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可以發現也是在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後，才開始正視此一問題。由於前述〈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使得《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官方的關係不若從前，也多少感受到來自官方的壓力。在此之時，《自由中國》起先是要求官方必須對言論自由採取寬容的態度，其後則進而表示依據憲法政府必須保障人民「議政」的權利（此是言論

(69) 關於法律違憲問題，我國首席大法官翁岳生在民國六十一年即指出法官面臨此一疑難時，甚至可以申請釋憲，以保障人權。翁岳生著，〈憲法之維護者〉，《憲政思潮》十七期，收入作者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北：台大法學院，1982），頁477。而1995年1月20日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更確立此一主張，明白表示在我國未來司法制度運作下，各級法院在審判時，應擁有獨立申請大法官釋憲權利。《自立早報》，1995年1月21日。

(70) 陶百川，〈評內政部新頒出版品禁限事項〉，《自由中國》11：10（1954年11月16日）。

(71) 陶百川，〈困勉強猶八十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339～340。

(72) 關於此一問題，可參看田中成明，《現代法理論》（東京：有斐閣，1984），頁214以下。

(73) 例如社論，〈期望中的憂慮〉，《自由中國》19：2（1958年7月16日），頁4。

自由內涵中與當權者最容易發生衝突的一部份)。同年十月，更明白表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然而，這一連串的發展，只是《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抽象式的宣示而已。《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問題，在現實層次的定位是在民國四十七年（1958），特別是出版法修正案的爭議中，才有清楚的態度。由於面對出版法修正案時，《自由中國》表現了不承認侵害人權的行政命令的合法性的態度，相對地，對於違憲的法律，則除了批評以外，在理論上並沒有提出解決其侵害人權問題的方法，也未質疑其是否合乎「法治」(rule of law)原則。所以，《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基本上是以「法律保障原則」為依歸的。

總而言之，《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的主張，在面對命令的時候，與古典自由主義的立場較為接近，而面對法律時，雖然有所批評，卻沒有採取類似違憲審查權或是「市民不服從」、「抵抗權」的角度，尋求使違憲的法律失其效力的可能性。就此而言，《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與「法律保障」的概念較為接近，而與洛克的立場有相當大的歧異。<sup>(74)</sup>換言之，在人權保障的層次，《自由中國》的自由思想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 三、民主理念的內涵與發展

討論自由民主的理念，或是自由民主的體制，除了自由以外，民主的理念是另一個重點。因此，接下來擬針對《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內涵進行探討。

在發行近十一年的《自由中國》中，有許多不同的文章對民主政治下過定義、提過解釋，但基本上的主軸都是環繞在「言論自由」上。而「言論自由」的更進一步開展便是「反對的自由」與反對黨的問題，退一步說，「言論自由」的能否存在，對《自由中國》而言，起先則是向執政者要求的「寬容」是否成功的結果。

《自由中國》要求保障「言論自由」基本上是自始至終非常一致的，在第四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六日）毛子水的〈寬容和民主〉中，便開宗明義的提出「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是寬容」，並提出「政治的民主不民主，以幹政治的人有沒有寬容的態度而分。幹政治的人有寬容，則能採納異己的輿論，接受坦白的批評，且能舍己從人而和衷共濟」。<sup>(75)</sup>從文脈可看出所謂的「寬容」乃是掌握有

(74) 參照註(20)的內容及豬口孝，《國家と社會》，頁26。

(75) 毛子水，〈寬容和民主〉，《自由中國》4：12，頁6。

政權的人對批評言論的寬容而言。他這篇文章的刊出剛巧為《自由中國》第四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遭到施壓之後，當有其呼籲當政者須「培養寬容的態度」對待批評政府之言論的特殊意涵在。

第五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年八月一日）夏道平的〈論政治責任〉中，<sup>(76)</sup>藉著對日和約草案當時之行政院長陳誠及外交部長葉公超引咎辭職的事件，<sup>(77)</sup>論述「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不是良心政治」。<sup>(78)</sup>而「負責必有其對象，對象不是自己所自信的良心，而是客觀的法制和輿論」，並呼籲「信仰民主政治的人士，要有當仁不讓的氣概，為爭取言論自由而努力。有了言論自由，才可有健全而有力的輿論」。<sup>(79)</sup>

其後由於《自由中國》第五卷第五期（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中刊登胡適因為不滿〈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事件而寫的〈致本社的一封信〉，<sup>(80)</sup>《自由中國》及雷震便遭到來自執政黨方面的壓力。<sup>(81)</sup>而在第五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刊登〈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雖和緩了當時對《自由中國》社的壓力，<sup>(82)</sup>《自由中國》本身則因此更意識到言論自由的重要性。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四十年十月一日）中的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直陳：「言論自由是一種天賦的人權」，並指出凡「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必須尊重並且培養言論自由。若是採取討論以外的方式，或施用威脅的手段來壓制言論自由，那麼所謂「言論自由」，不過是一句好聽的空話而已。<sup>(83)</sup>文中所指的「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

(76)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自由中國》5：3（1951年8月1日），頁9。

(77)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144；《公論報》1951年7月20日；《中央日報》1951年7月20日、21日。

(78)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頁9。

(79)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頁10。

(80) 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5：5（1951年9月1日），頁5。

(81) 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53～54。

(82) 〈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自由中國》5：6（1951年9月16日），頁4。

(83) 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自由中國》5：7（1951年10月1日），頁3。原文為「凡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必須尊重並且培養言論自由。但是，尊重及培護言論自由，必須遵守這二個最基本的條件：第一、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而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之最具體的辦法，莫

正是國民黨政府。直到此時，《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的訴求均為呼籲國民黨當局能對輿論寬容，不論是主張「議論是人民的權利」，或是呼籲當局能「尊重並且培護言論自由」，基本上都是朝向期待當局能容忍而「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希望如此能提供民主政治落實的條件。但是對於言論自由環境的形成問題，至此時《自由中國》同仁仍未有積極的見解。這可由雷震於第五卷第七期開始刊載的〈輿論與民主政治〉中主張「要想實行民主政治，……政府必須重視輿論，尊重輿論，維護輿論，和進一步扶植輿論」的說法中得到證明；<sup>(84)</sup>同時《自由中國》社同仁的見解中，輿論是必須要靠當政者的「寬容」、「尊重」、甚或進一步的「扶植」。對於如何保障輿論的具體條件，卻是仍未論及的。

對於民主政治的更積極的見解，則是戴杜衡於第六卷第四期中發表〈權力欲與民主政治〉後，才告出現。他在文章中明白的表示，民主政治應該有「反對集團」，而此正是整個民主體制的樞紐，所以也是整個民主理論的重心。<sup>(85)</sup>他並認為民主提綱挈領式的定義「不是『人民的統治』，而應該是『反對的自由』」。<sup>(86)</sup>對民主的理論而言，他不重視“by the people”固然是一大缺憾，<sup>(87)</sup>但是，他把「反

---

如『以言論對言論』。……如果不此之圖，而採取討論以外的方式，或施用威脅手段，那末所謂『言論自由』，不過一句好聽的空話而已。第二、就事論事」。

(84) 雷震，〈輿論與民主政治（一）、（二）、（三）、（四）〉，分別刊於《自由中國》5：7（1951年10月1日）、5：10（1951年11月16日）、5：12（1951年12月26日）、6：1（1952年1月1日）；此段引文乃引自第一部分，頁5。當第一部分刊登後，加上當期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曾使得蔣介石非常震怒，這也是為何第二部分並未立即在下期中刊登的原因，當企求當政者給予言論自由並無法得到當政者之善意回應時，這樣地言論自由等於是空中樓閣，不堪一擊的，前述蔣介石的態度，請參考雷震，1951年10月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171。

(85) 戴杜衡，〈權力欲與民主政治〉，《自由中國》6：4（1952年2月16日），頁7。「民主政治應該有反對集團，……它不是許多平列特徵中之一個，而是特徵中之特徵，一個最基本的特徵，其它許多特徵都由此伸引而出。它是整個體制的樞紐，所以也必須成為整個理論的重心」。

(86) 戴杜衡，〈權力欲與民主政治〉，頁8。

(87) 就此而言，因為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而言，人民以選票直接或間接決定國家的執政者，乃是其不可或缺的要件，而戴文在此卻完全未觸及此一主題。

對的自由」及「反對集團」視為民主體制的關鍵，在《自由中國》的民主憲政思想中，則創造了一個突破的可能。因為「反對的自由」在某種意味上，即是改變輿論的勸諫性質，而可以是更積極的對執政者的反對與批判；至於強調「反對團體」的重要性，則意味著在主張民主的言論上，有推論出反對黨的不可或缺性的可能。然而，雖然提出「反對的自由」，卻沒有更積極地肯定「反對團體」乃至於反對黨提出與執政者不同主張的必要，因此其功能最多只是反對執政者，而無法提供人民另一種可供抉擇的主張，因此在理論上欠缺以政見與執政者（黨）競爭的可能。<sup>(88)</sup>不過，當時這個足以發展出具體反對黨理論的文章卻並未獲得重視，《自由中國》對於反對黨的討論實際要等到兩年後的第十卷第六期（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當期《自由中國》的社論〈行憲與民主〉中，進而強調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依存於政黨的自由競爭。<sup>(89)</sup>

在此之間，當民國四十一年（1952）胡適回台在《自由中國》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時，則主要仍是強調言論自由。他也進一步提及執政者不但只是寬容，更要積極培養所謂合法的批評與反對。他認為自由民主的國家，最要緊的就是言論自由。而對如何得到言論自由的問題，胡適則認為應要靠自己去爭取，因為光是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夠的。最後他更對當政的人表示：期待他們能極力培養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sup>(90)</sup>同期的《自由中國》則呼應胡適爭取「言論自由」的主張，而撰寫了社論〈從法家拂士談到言論自由〉。文中引用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弼）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來推出「言論自由的對於國運，亦正和法家拂士一樣」的論點，但文尾則以批評的人能夠「誠心惻怛」及「措辭謹慎」兩點自我約束。<sup>(91)</sup>這時《自由中國》再一次強調言論自由，可能不過是

(88) 關於「反對團體」或是反對黨必須提供人民選擇另一種主張的可能性，是李永熾老師提醒筆者注意的。

(89) 社論，〈行憲與民主〉，《自由中國》10：6（1954年3月16日），頁3。

(90) 胡適，〈「自由中國」雜誌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自由中國》7：12（1952年12月16日），頁4~5。原文為「自由民主的國家，最要緊的就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和別的自由一樣，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夠的。……我們當政的人，應該極力培養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

(91) 社論，〈從法家拂士談到言論自由〉，《自由中國》7：12（1952年12月16日），頁3。

為呼應胡適的演講，未必有任何更主動的意義。自早期《自由中國》以民主政治為訴求，積極地呼籲當局能寬容，能容忍言論自由，能接納輿論，到雷震與國民黨的關係愈行愈遠時，也愈來愈無空間及能力來要求當政者容忍言論自由了。<sup>(92)</sup>如是，胡適心目中言論自由爭取方法是僅適用於執政者愈來愈對言論者有所求或有所懼的情形下才會發生，而當執政者越傾向對寬容言論自由的懇求置之不理時，追尋落實民主政治勢必要尋找其它有效的方式。成立反對黨的主張在《自由中國》後期的被強調，在某種意義上似乎正好可以看做這種發展的結果。

《自由中國》對民主政治的了解開始只是環繞在言論自由上。除了在原則上抽象地論述民主自由外，民主自由理念在早期《自由中國》中唯一落實的層次僅在於言論上，亦即撰寫文章批評政府行政，盡一個諫諍者的角色的這一個層次上。而對於如何保障這樣的言論自由，則僅著意於呼籲當局的寬容，期待當局的善意回應。《自由中國》似乎未意識到言論自由並不等於民主政治，換句話說，言論自由保障與否固然是當時社會中的政治結構是否民主的一種表現，但是，爭取言論自由若不伴隨著其他更具體的政治行動，僅僅強調言論自由，是無法造成一個真正能落實民主政治的社會。<sup>(93)</sup>當《自由中國》爭取言論自由所依靠的或是與國民黨及官方的良好關係，或是國際上知名的聲譽時，意圖以這些條件來建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由於欠缺制度的配合，本質上即是非常不穩定的。因此，當胡適被國民黨官方延引回國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後，所能發言的空間已大幅縮減。而民

(92) 關於雷震與國民黨當局關係的演變，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43～105。

(93) 所謂廣義的言論自由，即藉由言論，將其思想、信念表達於外，同時也接受他人思想、信念表達之自由，亦即「意見自由」或表現自由。而學者艾默生（T. I. Emerson）曾言，「意見自由」在整個人權體系中，是居於最根本的地位，其保障應居最優越的順位。艾氏認為「意見自由」有下述特殊意義：一、「意見自由」乃是各個人在發展自我、實現自我時，所不可或缺者。二、由「意見自由」引發之自由討論，乃是追求真理、探究事實的社會過程。三、最重要的，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居於國政之主人地位之人民，必須確保其決定政治之必要資料。四、唯有保障社會過程與政治過程之「意見自由」或表現自由，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才能維持。參見李鴻禧，《憲法與人權》，頁371～372。中國大陸民運人士胡平即指出，言論自由乃民主自由體制建立的突破口，但仍需其他條件之配合，參見：胡平，〈論言論自由〉，收入胡平著，《給我一個支點》（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42～153。

國四十二年（1953）十一月，與《自由中國》關係十分密切的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的被黜，次年四月中央黨部希望《自由中國》自動停刊，同年底雷震的被開除黨籍都反映了原本依靠的與國民黨及官方的良好關係之不足恃。<sup>(94)</sup>當《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及官方關係愈行愈遠時，《自由中國》所能依賴的便只有它的國際聲譽了，許多次國民黨當局欲對《自由中國》或雷震採取行動，都多少因顧及可能引發的國際反應而未行動。不過，正是在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字，台灣正式被正式納入美國防衛體系，<sup>(95)</sup>執政者固然未對《自由中國》採取行動，在美國「開始協助蔣介石與國民黨的聲譽」<sup>(96)</sup>的時空背景下，《自由中國》所能得到的國際重視度亦明顯降低。而且隨著政府與美國的關係愈行密切，當壓制《自由中國》不致造成對美台關係極大的傷害時，《自由中國》希望的國際支持力量更不足以依恃。<sup>(97)</sup>

結果在《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當局愈行愈遠時，其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的主張則開始發展，《自由中國》不再只是強調基本言論自由是當政者的寬容所賜，相反的，更強調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是個人自由的一部份。也就是在這樣的轉變中，《自由中國》才逐漸向反對黨理論的建構上邁進。在此時《自由中國》所關注的不再只是這個社會是否呈現言論自由了，而是更強調應該利用反對黨的成立，應該透過選舉，來建構一個民主的社會。此一轉變與台灣整個時空環境的演變轉化，基本上是相應相合的。《自由中國》所代表的這一派知識份子，在台灣國民黨黨化軍隊，黨化教育、政治干涉司法等這一系列建構強人威權體制的過程中，逐漸被排擠出權力圈子之外。而整個國際情勢的演變也對《自由中國》不利。由於

(94)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64～68，71。

(95)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頁222。

(96) 張淑雅，〈杜魯門與台灣〉，《歷史月刊》23（1989年12月），頁80。

(97) 美國對《自由中國》支持的減弱是與美台關係的加深有關，如亞洲協會之停購《自由中國》即為在國民黨政府的屢次要求下所致，而停購的時間剛好在1958年杜勒斯與蔣介石聯合公報發表之後不久，雷震對於此一事件在日記中便有清楚的描述。見雷震，1958年10月30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9（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391。另如當時新任美駐台大使的莊萊德對《自由中國》便很不友善，他認為《自由中國》太尖銳（too critical），參見雷震，1959年6月2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4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117。

世界冷戰體系的建立與中（共）美關係惡化，以及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親密的條件下，這些自由派的知識份子自由民主主張存立的基礎已然轉變，而必須尋找其他的可能途徑或媒介來建構他們介入或改變台灣社會的可能性，使台灣社會能成為民主社會，而他們選擇的這個媒介就是反對黨。在《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討論，逐漸成為《自由中國》參與實際政治的切入點時，在論理上也提供了一個結構層面解決辦法的可能。<sup>(98)</sup>

當然，反對黨主張在《自由中國》的民主理念發展上逐漸居於重要地位過程中，《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描述也有其動態的開展。前述〈行憲與民主〉雖然提出政黨的自由競爭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不過尚未觸及現實的反對黨組成問題。同年（民國四十三年）四月，《自由中國》以社論表達希望蔣介石總統考慮「培植有力的反對黨」。<sup>(99)</sup>此舉觸怒了蔣介石總統，中央黨部要求《自由中國》停刊，雷震在此前後應邀赴美的行動也被迫取消。<sup>(100)</sup>不過，《自由中國》仍然堅持原有的主張，並且表示有力的反對黨可以由國民黨分化而成，也可以由既有的在野黨聯合而成，或由新的黨派扮演此一角色。<sup>(101)</sup>此一見解本質上乃是強調在既有的權力結構下尋求制衡力量的可能，而未觸及結構的改變。此一基本態度直到民國四十六年（1957），《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見解才與「民眾的支持」發生明顯的關聯。<sup>(102)</sup>其後朱伴耘在其討論反對黨的第一篇文章中，揭示了反對黨的角色應志在「取在朝黨地位而代之」，<sup>(103)</sup>這種態度成為《自由中國》以後對反對黨主張的基調。同時以地方選舉的檢討為契機，傅正將地方選舉與反對黨的組織在論理上加以結合，並認為反對黨的組織應重視地方選舉中無黨無派的台籍政治人物的角色。<sup>(104)</sup>傅正意見在當時的《自由中國》中極為少見，不過卻成為民國四十九年（1950）《自由中國》政黨主張與新黨運動的基本方向。<sup>(105)</sup>

(98)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7～30，79～80。

(99) 社論，〈敬以諱言慶祝蔣介石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10：7（1954年4月1日），頁4。

(100)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68～69。

(101) 雷震，〈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自由中國》11：10（1954年11月16日），頁8。

(102) 例如牟力非，〈略論反對黨問題的癥結〉，《自由中國》16：3（1957年2月1日），頁11。

(103) 朱伴耘，〈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自由中國》16：7（1957年4月1日），頁8。

(104) 傅正，〈對本屆地方選舉的檢討〉，《自由中國》16：9（1957年5月1日），頁13。

(105)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14～216。

不過，在民主憲政體制下，政黨的重要性，與選舉密切相關，特別是透過攸關中央政府執政權轉移的大選，取得政權，是政黨本身的重要目標。而在此一過程中，人民可以藉由選票，來決定選舉的結果，政黨的輪替，並賦予執政者正當性。而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中國》討論政黨，特別是最受矚目的反對黨問題時，一開始根本並不注重選舉。<sup>(106)</sup>而在最後籌組的中國民主黨，雷震雖然也提到「要用選舉的方式以求獲取政權」，不過，這個反對黨籌組的現實意義，則是為台灣下一屆的地方選舉作準備。<sup>(107)</sup>因此，反對黨主張與民主原則息息相關的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之間，對《自由中國》而言，並沒有明顯的關聯。

基本上，《自由中國》的民主主張與它對「政治自由」的主張相類，是在歷史時空環境的變動中逐漸演變而來。其基本的趨勢，可以用胡適的〈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的文章篇名來說明。<sup>(108)</sup>而《自由中國》對言論與民主政治二者的關係進行討論，並視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的重要內涵，是在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以後的事，這也正是前述〈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引發保安司令部與《自由中國》衝突之時。此時，《自由中國》對此討論的重點在於強調「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得以落實的基本要素，並要求政府對輿論必須採取寬容、尊重乃至於扶植的態度。次年，戴杜衡的文章中才進一步提出「反對團體」的關鍵地位，並視「反對的自由」為民主的基本定義。這是一大突破，不過「反對的自由」乃至強調對當權者的批評，而忽視了民主政治應該存在執政者（黨）以外的一種主張供人民選擇。這或許也是他不重視“by the people”的結果。至於進一步提出反對黨的主張，則在兩年以後。

同時，隨著國際情勢有利於台灣的安全，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協防條約的簽訂，以及民國四十七年（1958）十月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與蔣介石總統發表聯合公報，皆對蔣介石總統（裁）領導的黨國體制，提供加強、鞏固的國際條件。相對地，《自由中國》與官方的關係則越行越遠，原本以言論自由作為民主政治主要內涵，或是促成民主體制的可能性則日趨減少。因此，從肯定「反對的自由」往反對黨的主張移行。並且從民國四十三年（1954）強調反對黨在既有權

(106)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18。

(107) 雷震，〈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自由中國》22：10（1960年5月16日），頁9。

(108) 胡適講，楊欣泉記，〈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自由中國》18：11（1958年6月1日）。

力結構下的制衡功能，到民國四十六年（1957）已經肯定反對黨取得政權的可能性與取得民眾支持的重要性。不過，同年傅正將地方選舉與反對黨結合的見解，則必須等到民國四十九年（1960），蔣介石總統三連任之舉歷經前所未有的波折而告塵埃落定以後，才成為《自由中國》的基調。

由於無論是在討論政黨，或是其他文章中，《自由中國》雖然也曾附帶提及中央民意機構應該如何改選的問題，但是從未成為討論的主題，如此，正顯露出《自由中國》對於現實民主政治如何落實，並不十分關心。因為中央民意代表長年來未改選，當時的國內外輿論對此已多有提及，甚至《聯合報》的社論也會對此提出解決的方式。<sup>(109)</sup>在此情況下，《自由中國》沒有任何一篇以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作為主題的文章，相對地表現了《自由中國》對此問題的消極態度。就此而言，《自由中國》不注重攸關民主政治落實的關鍵要件——國會定期改選，連帶地使民意能夠決定執政者與政策方向不可能成為其主張的核心，此一現象無論如何正好顯出其民主理念的取向所在。

同時，縱使處理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sup>(110)</sup>《自由中國》的主張，常常也是一方面要求提高台籍同胞及海外同胞的代表名額及比率，一方面則認為大多數的代表應該由在台灣的中國大陸各省籍同胞，採取分省選舉的方式產生。<sup>(111)</sup>這與李萬居後來在省議會強調必須注重代表數與人口數比例的均衡問題，來進行中央民意代表改選，<sup>(112)</sup>大異其趣。而這也是《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一個特色。

## 四、小結

《自由中國》雖然在創刊之初即標示了：「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

(109) 如社論，〈國是會議與法統〉，《聯合報》1959年4月8日。

(110) 從文章篇目的名稱來看，《自由中國》沒有任何一篇以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為題的文章。

(111) 如朱伴耘，在〈五論反對黨〉，《自由中國》19：5（1958年9月1日），頁11～12，即明白採此一主張。

此一主張與當時海外張君勸等人的意見大體一致。張君勸，〈論反共之道並忠告國民黨當局〉，收入薛化元編，《一九四九年以後張君勸言論集》冊五（台北：稻鄉出版社，1989），頁123。

(112) 《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208。

的社會。」<sup>(113)</sup>但是，由於民國三十八年（1949）底創刊之初，台灣的處境仍不安定，國際的環境對台灣亦告不利。因此，雷震及其主導的《自由中國》在內容上並未凸顯其對自由民主理念的強調。相對而言，蔣介石總統（裁）主導的國民黨當局對於高舉「民主、反共」與「擁蔣」的《自由中國》也抱持友好、支持的態度。在當時，這與當政者重用吳國楨、孫立人以爭取美國的支持，有異曲同工之處。<sup>(114)</sup>

韓戰的爆發改變了原有的外在條件，特別是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在聯軍取得韓國戰場的優勢後，杜魯門總統(H. Truman)已然確立保台而不與中共政權妥協的政策方向。台灣地位的安定，使得《自由中國》在祛除立即緊急危難的壓力後，逐漸放棄對官方侵犯人權行動的容忍態度。另一方面，國民黨當局在冷戰的歷史時空條件下，得到美國持續軍援的支持，對過去為了爭取美援而重用的政治人物，以及有利於國際宣傳形象的《自由中國》雜誌的重視程度亦告大幅度降低。就在此一時空條件的轉折之時，以〈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作為導火線，《自由中國》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也進入摩擦期。在此之時，《自由中國》開始批評官方侵害人權的行動。其後由於保安司令部對《自由中國》的壓制，使得《自由中國》一方面帶有自保意味地進一步討論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同時也處理以言論自由為內涵的民主主張。另一方面，《自由中國》也首次出現揭示國家工具說的原則，強調國家「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

其後，由於國際情勢有利於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逐漸往強人威權體制移行，<sup>(115)</sup>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次年孫立人事件發生，強人威權體制在檯面上最後一個障礙排除後乃告建立。<sup>(116)</sup>官方的統治政策與《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越行越遠，加上官方對《自由中國》支持乃至於容忍的誘因逐漸消失，《自由中國》對官方不當的政策與行動則抱持批評的態度，衝突終告無

(113) 此為《自由中國》宗旨第一條的內容，係胡適所草擬，首先刊載在《自由中國》的創刊號的封面裡。

(114)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5。

(115) 美國軍事援助及冷戰體系對於強人威權體制的支持，可以參見張君勤，〈軍援鞏固台灣專制〉，《世界日報（美國）》，1957年6月15日；S. Haggard,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1983), p. 228.

(116)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42。

法避免。而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蔣介石總統三連任問題浮上檯面後，《自由中國》強烈的反對態度，以及接續的反對黨運動，遂與執政者發生前所未有的衝突，《自由中國》也在「雷震案」後宣告結束。

從時空脈絡中來考察，在代表軍方意見的《青年戰士報》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底批評胡適及個人自由之後，《自由中國》才進一步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問題。經過了一年多的討論，確立了尊崇「個人自由」，批評「國家自由」的基本立場。而在民國四十五年（1956）十月底「祝壽專號」出版後，《自由中國》遭到黨、政、軍的圍剿，次年二月《中央日報》又開始批評爭自由民主人士是「七君子」之流，以此為契機使得《自由中國》更深入探討國家自由，而將之定位在對外強調國家主權與國家獨立。總結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在政治層面，透過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關係的不斷論辯，國家工具說逐漸成為《自由中國》討論自由背後的基本取向。就此而言，《自由中國》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立場，十分接近。

至於在人權保障的部分，《自由中國》面對侵害自由人權的法令時，雖然已經意識到類似言論自由的自由權，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甚至是天賦人權的一環，但在實務見解上其態度並不一致。《自由中國》雖然在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以後對人權保障的態度轉趨積極，以言論自由的保障為例，也是在六月一日〈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刊出後，正式浮上檯面。不過，《自由中國》早期對於言論自由固然多所鼓吹，亦批評政府一些不當的限制行動，卻沒有針對違法的行政提出理論上的解決之道。民國四十六年（1957），官方查禁、查扣書刊的行動更為積極，<sup>(117)</sup>《自由中國》對此極為不滿。加上蔣介石總統在國慶日發表恢復人民言論出版自由的宣告後，問題依然沒有改善，《自由中國》在次年元旦出刊的刊物社論中，針對行政命令侵犯基本人權的層次，提出類似「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理念，就此而言，不但可以和前述的國家工具說相呼應，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人權觀，亦頗有相通之處。<sup>(118)</sup>但是，當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將原有違法的行政命令合法化，而以法律侵犯基本人權時，《自由中國》雖然強烈地加以批評，並以「反憲法、反自由、反民主」批判相關法律後，卻不僅不再提出與命令層次相類

(117)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58～159。

(118) 參見宮澤俊義，〈人權宣言概說〉，收於宮澤俊義等編，《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1957），頁20

的見解，甚至連以違憲審查權的方式使違憲法律無效的主張，也未加以強調，如是，自然與洛克的思想有相當大的不同。此一態度或許與《自由中國》未對法治概念加以釐清，而將“rule of law”和“rule by law”的理念混雜有關。也使得《自由中國》的相關主張與曾在刊物撰稿的陶百川當時的行動相較之下，較為消極。整體而言，在政治層面《自由中國》較古典自由主義的立場保守。

至於在民主理念層次，《自由中國》從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開始以言論自由為主軸<sup>(119)</sup>，逐漸開展出反對黨的主張，在當時頗具爆炸力，甚至在民國四十九年（1960）實際行動組黨的過程中，《自由中國》也因「雷震案」而停刊。這也意味著，《自由中國》的主張已經不再為執政者所容忍。但是，純就理論層面而言，《自由中國》並不注重民主政治的關鍵因素——國會定期改選，以及由民意決定執政者，此一態度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縱使在論及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部份，《自由中國》則採取忽略人口數與代表數比例是否均衡的立場，希望大多數的代表由中國大陸在台灣各省籍同胞，分省選舉產生。這也是《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一個特色。就此而言，《自由中國》與一八六〇年代法國的自由派頗為類似，希望國家體制能夠自由化，而民主的主張則是強調制度著手，對於既有結構，並不強調改造的理念。<sup>(120)</sup>

總體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中，民主的理念較自由的理念與一般的理論相較之下更顯得保守，同時，在政治層面的主張也較古典自由主義退縮。然而，由於組成反對黨參與地方選舉，對於強人威權體制的實際威脅較要求保障自由的訴求更大，因此，民主理念雖較自由理念在理論層次保守，與執政者的衝突則更強烈。而且無論其思想在理論的限度如何，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其主張既已難為執政者所容忍，整個時空條件也不能提供支持其繼續存在的有利因素。相對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在當時所具有的開風氣或「啟蒙」效用，也被突顯出來了。

(119) 《自由中國》在2卷7期（1950年4月1日）及4卷3期（1951年2月1日）發表的〈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與〈國民黨黨員歸隊〉兩篇文章雖然都提到「反對黨」，不過前者乃著重對陳獨秀主張的闡述，後者則強調應該給予民、青兩黨合法發展的空間，與本文論述的反對黨與民主政治關係的開展，較無論理上的關係，因此在本文未加以處理。詳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反對黨主張的歷史考察〉一文，即將刊登在《台灣風物》45卷4期。

(120) 李永熾，〈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內部結構〉，頁28～29。

## 參 考 書 目

### 中、日文部分

大橋英夫等編

1992 《激動のなかの台灣》。東京：田畠書店。

小林直樹

1988 《法・道德・抵抗權》。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島威彦編譯

1980 《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東京：明星大學出版部。

王曾才

1979 《西洋近世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田中成明

1984 《現代法理論》。東京：有斐閣。

田中治男等

1978 《近代政治思想史（4）》。東京：有斐閣。

艾本斯坦著，文矩譯

1978 《當代各種主義》。台北：龍田出版社。

李永熾

1989 〈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的內部結構〉，《當代》33。

李鴻禧

1985 《憲法與人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口述

1991 《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

1994 《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周婉窈

1981 《日據時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平

1988 〈論言論自由〉，收入胡平著，《給我一個支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宮澤俊義

1957 〈人權宣言概說〉，收於宮澤俊義等編，《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

宮澤俊義著，永明譯

1979 《人權概論》。台北：八十年代出版社。

馬之驥

1993 《雷震與蔣介石》。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翁岳生

1982 《行政法與現代法制國家》。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許志雄

1985 《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台北：作者印行。

張炎憲、翁佳音編，王詩琅譯

1988 《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張忠棟

1990 〈遠離權力核心的雷震〉，《當代》47。

張淑雅

1989 〈杜魯門與台灣〉，《歷史月刊》23。

1990 〈美國對台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

陳儀深

1994 〈國內鬥爭下的自由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

陶百川

1986 《困勉強猶八十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黃昭堂

1991 《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

傅正主編

1989 《雷震全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傅正

1992 〈《自由中國》的時代意義〉，《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福田歡一

1977 《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

雷震

1978 《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豬口孝

1988 《國家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蔡培火等

1971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劉慶瑞

1978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作者印行。

薛化元

1995 《『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薛化元編

1989 《一九四九年以後張君勸言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

薛化元主編，李永熾監修

1990 《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策中心。

de Bary, W. T. (狄百瑞) 著，李弘祺譯

1983 《中國的自由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ocke, J.著，葉啟芳等譯

1986 《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出版社。

Popper, K.著，莊文瑞等編譯

1984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西文部分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Freedom in Constitu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s of a Political Economist*. Texas: A and M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Haggard, S.

1983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Hobbes, Thomas, ed. by Richard Tuck

1991 *Leviathan*. Cambridge.

Lawson, Edward

1991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Inc.

# An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Free China* Magazine: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ought on Taiwan in the 1950s

Hua-yuan Hsueh

## Abstract

*Free China* magazine is viewed as a representative magazine of the liberalism and democratic movement on Taiwan in the fifties.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Free China* were not formatted from the beginning but developed with the political changes. This article, by using the articles in *Free China* magazine as raw data, clarifies the thread of its thought. This article also illustrates its position in Taiwanese history of thought at the tim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its view in comparison of the concepts of classical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West.

The result of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idea of *Free China*, whether freedom or democracy, is opposite to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With the arrest of Lei Chen, *Free China* was eventually shut down.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Free China* was in the vanguard and played a perceptive role in Taiwan at the time.

From theoretical point of view, *Free China's* concept of *state instrumentalism* is close to classic liberalism; however its advocacy of human rights is not as forceful, when facing the laws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or human rights. Its concept of democracy is far from the ideal types of democracy in the West. Nonetheless, its advocacy of establishment of an opposition party made it unable to exist in Taiwan at the time. This also implies the lack of external condition for its concept of democracy to develop further.